

新聞稿

2017-9-18

中壽新商品海外意外保障再加碼 同步滿足保障與資產累積

「中國人壽雙盈雙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有機會享增值回饋分享金

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數據^{註1}，截至106年6月全體銀行存款餘額中，個人存戶存款餘額總計逾20.1兆元，較前一年同期的逾19.2兆元，增加超過8,500億元，顯見台灣民眾對於儲蓄的重視。中國人壽建議有資產累積或退休規劃需求的民眾，可選擇利率變動型商品，如「中國人壽雙盈雙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分期繳費且享有終身保障，並有機會享有以宣告利率^{註2}為基礎計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註3}，更提供海外意外相關保障，讓保戶同時享有壽險保障與穩健的資產累積。

中國人壽副總經理蘇錦隆表示，因保險商品能夠兼顧保障及穩健的資產累積，可避免讓手邊辛苦累積的資產因大環境的經濟波動影響或被通膨所侵蝕，很適合想預先規劃退休準備的民眾。此外，有鑒於國人出國日漸頻繁，若投保「中國人壽雙盈雙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當保戶保險年齡達16歲保單周年日至保險年齡達81歲保單週年日前，前往海外出差或旅遊時，於契約有效期間且於海外停留保障期間^{註4}內，遭受保單條款約定之海外意外傷害事故^{註5}或海外交通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註6}時，中國人壽提供海外意外身故^{註7}、海外交通運輸意外身故^{註8}保障，保戶出國時多一層保障。

「中國人壽雙盈雙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繳費期間為4年期，並提供多項費率折減方案^{註9}，可減輕保戶繳費壓力。繳費期滿後享有終身保障^{註10}，並提供海外意外身故^{註7}、海外交通運輸意外身故^{註8}等保障，讓保戶出國更安心。除了壽險保障外，保戶還有機會享有以宣告利率(宣告利率以中國人壽公告為主)為基礎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非保證給付項目)，第1-6保單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可選擇抵繳應繳保險費或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第7保單年度起可選擇現金給付、儲存生息或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現金給付者，另可選擇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之保單週年日後，採「月給付」週期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註11}，讓退休生活多了一筆可彈性靈活運用的資金，可兼顧保險保障需求與穩健累積資產。

以40歲男性投保「中國人壽雙盈雙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為例，繳費期間4年期，保險金額155,519元，原始年繳保費253,807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年繳保費250,000元^{註12}，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假設宣告利率皆維持在2.88%(106年9月宣告利率為2.88%，未來宣告利率以中國人壽公告為主)不變情況下，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69歲之保單週年日，保單年度末現金價值已達2,139,324元，保障持續增值，樂享退休生活。

註1：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全體銀行存款餘額-存戶行業別
<http://www.cbc.gov.tw/np.asp?ctNode=521&mp=1>

註2：宣告利率係指中國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中國人壽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全省分公司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註3：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 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五)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二) 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週月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五)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再乘以換算係數後所得之金額，換算係數計算公式詳保單條款附件。

(三) 前述中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註4：海外停留保障期間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被保險人每次經中華民國管理入出境之政府單位查驗證照離境後，至同一單位查驗證照入境止之期間；每次海外停留保障期間最高日數以出境日起算十五日為限。

註5：海外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海外停留保障期間內，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

註6：海外交通運輸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在搭乘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時發生之海外意外傷害事故。

註7：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或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八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起，無「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海外停留保障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海外意外傷害事故，自海外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中國人壽除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之一倍給付「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海外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約定辦理。

註8：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或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八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起，無「海外交通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海外停留保障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海外交通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自海外交通運輸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中國人壽除給付「身故保險金」及「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外，另按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之二倍給付「海外交通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海外交通運輸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海外交通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約定辦理。

註9：(一) 高保額費率折減：單位：新臺幣/元

保額	費率折減
10萬 ≤ 保額	0.5%

(二) 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1%。

(三) 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費率折減1%。

註10：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應按「保險金額」之二十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1：增值回饋分享金：中國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及週期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六保單年度期間，要保人得選擇抵繳應繳保險費或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一) 抵繳應繳保險費。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約定向中國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則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辦理。

(二) 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中國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以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辦理。

二、第七保單年度起，要保人得依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或下列方式擇一給付：

(一) 現金給付：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中國人壽應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要保人另可選擇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五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後，採「月給付」週期給付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爰此中國人壽應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五十五歲保單週年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於每一保單週月日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

若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之金額低於新臺幣（以下同）一仟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儲存生息方式至累積達一仟元（含）以上之保單週年（月）日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全殘廢、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要保人如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週期，則依「年給付」方式辦理。

(二) 儲存生息：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一仟元（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全殘廢、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者，中國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交通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請求、退還所繳保險費（並

加計利息)或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八條第八項、第十條之約定終止或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約定之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約定向中國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其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依

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一次計算自該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要保人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全殘廢(全殘廢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殘廢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應退還或給付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儲存生息方式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九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註 12：本範例適用高保額費率折減 0.5%，且假設同時適用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費率折減 1%，本範例僅供參考。

商品警語

「中國人壽雙盈雙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雙盈雙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6.08.04 中壽商一字第 1060804003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交通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契約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 宣告利率係指中國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中國人壽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全省分公司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7.54%，最低 6.5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第 107 條(99 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或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以保障您的權益。
- ◎ 本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中國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均係以 2.88%為例及所有條件不變之試算結果。本範例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各年

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 ◎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四年期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65	5	35	65
	保單年度	1	54%	54%	51%	54%	54%	52%
		2	65%	65%	64%	65%	65%	64%
		3	69%	69%	68%	69%	69%	69%
		4	94%	94%	93%	94%	94%	93%
		5	94%	94%	94%	94%	94%	94%
		10	98%	98%	97%	98%	98%	98%
		15	101%	101%	100%	101%	101%	101%
		20	104%	104%	103%	104%	104%	103%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1.16%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 ◎ 本新聞稿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 <http://www.chinalife.com.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5 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新聞聯絡人：

中國人壽副總經理 蘇錦隆 02-2719-6678#1019

中國人壽 公關部

陳盈儒 julia.chen@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1050/0939-236-405

黃麗穎 lori.huang@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3837/0928-768-93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LTD.
105 台北市敦化北路122號5樓 TEL：02 2719 6678 / 0800 098 889
5F,122,TUN HWA N. ROAD, TAIPEI, TAIWAN www.chinalife.com.tw